

##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鑫众一建投能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—2016 年 4 月 21 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,453,932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36%，成交均价为 9.48 元/股，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、2016 年 4 月 13 日和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,453,932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受托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